

关于广西医科大学生物靶向诊治研究中心申购恒河猴项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说明

广西医科大学生物靶向诊治研究中心申购恒河猴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120000.00 元，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原因如下：

- 1、采购 8 只恒河猴项目前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过两次延期，都没有三家以上的公司参加竞标，因此未能招标成功。
- 2、本中心采购 8 只恒河猴将用于原发性肝癌恒河猴动物模型建立，开展致病基因表型分析和表型数据平台等研究，为了保证和推动本次课题研究的质量，需与国家认证的 II 类实验室以及通过国际 AAALAC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认证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室合作。本次恒河猴的采购选择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灵康”）于 2003 年 8 月在广西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立，是一家国际知名的专注于人类疾病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与相关技术开发的研究主导型生物医药研发服务企业。灵康公司专注人类疾病灵长类疾病模型的研发，包括自发性疾病模型与诱导疾病模型，通过不断的研究与创新，已开发数项在国际上处于领先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疾病模型。
- 2) 灵康公司获得 AAALAC 国际资质认证，是国内第一家获得该资质认证的灵长类实验动物机构，且目前广西其他猴子供应商没有取

得该资质认证。

- 3) 灵康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发展大道 3 号，距离广西医科大学近，项目沟通陈本交底，方便实验工作的顺利开展；
- 4) 本课题组原已在灵康公司进行了原发性肝癌非人灵长类模型建立的预式实验，已积累该项实验成功的经验，如更换其他公司，将耗费大量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势必导致实验进度停滞，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 5) 为节约实验成本及保证实验的顺利开展，综合多方考虑，本次实验选择与灵康公司合作。

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特此申请，望予批准。

